

附件五之二 儲能系統支出明細會計師簽證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自願性產品驗證 證書號碼	
儲能容量 (MW)		標稱能量 (MWh)	

二、支出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尚未支出 (B)	
主要項目	細項項目			
1.前期開發				
前期開發費用（如整地等，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2.設計階段作業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如：技師簽證等，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3.設備				
儲能系統	整套型			
	非整套型	電池管理系統 (BMS)		
		電池模組		
		電池（貨）櫃		
		功率調節系統 (PCS)		
		儲能管理系統 (ESMS)		
		電力監控系統 (SCADA)		
		其他設備（如空調、消防等）		
線路	11.4kV ~ 架空線			

	69kV	地下電纜			
4.工程施作					
線路	11.4kV~69kV				
土建工程					
機電工程					
5.規費					
規費（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6.設置場域之取得或租用					
儲能系統設置場域取得成本或總租用費用					
線路設置場域取得成本或總租用費用					
7.其他					
其他（應具體分列項目名稱及支出金額）					
小計					
合計(C)(A+B=C)					

說明：

- 1.儲能系統支出明細會計師簽證表，請依實際支出情形詳列於會計師簽證中，並依審計準則表示意見。
- 2.支出憑證係指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所得稅法規定適於發電設備使用之直接支出，申請人應提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契約及支付款項證明等其他相關書據。
- 3.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4.若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臺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5.針對實際支出項目，會計師須取得支出憑證及其他必要資訊；針對尚未支出項目，會計師須取得相關證明書據及其他必要資訊，若無其他相關證明書據，須取得合理說明理由。
- 6.支出憑證部分如包含非屬本案之項目或金額情形（如：與他案共用發票），申請人應具體說明本案包含範圍，且不得計入支出明細。

- 7.無法辨認主要支出項目之支出憑證（如：一式工程款），應以合理方式計算各類支出項目之金額。
- 8.非與本案儲能系統直接相關之支出，不得計入。
- 9.依儲能系統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 10.支出明細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1.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及帳冊；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